**上海音乐学院党员出国（境）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入党日期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党员类型 | □ 正式□ 预备 |
| 在校单位职务或身份 | （退休请注明退休年份） |
| 出国（境）事由 | 学籍、人事、退休关系仍在校 | □ 进修 □ 留学 □ 工作 □ 探亲□ 其他  |
| 已离校（含应转未转） | □ 进修 □ 留学 □ 工作 □ 探亲 □ 其他  |
| 离校理由 |  | 离校日期 |  |
| 出国（境）起止时间 | 起： 年 月 日至： 年 月 日 | 国家（地区） |  |
| 国（境）外主要身份职业、具体单位 |  |
| 国（境）外联系方式电子邮箱、QQ号、微信号等 |  |
| 个人申请 | （可附页） 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党支部意见 |   党支部书记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系部 党组织意见 | 同意该同志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保留组织关系在校。该同志出国（境）期间编入 党支部，由 同志负责与其定期联系。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（党员定期联系备忘） |

说明：

1.党员出国（境）超过6个月，须填写此表，向党组织提出申请，各级党组织审核后签字盖章。一般保留组织关系时间不超过5年。党员本人阅读提醒教育内容，并亲笔签字。

2.此表（连同提醒教育内容）正反面打印，一式四份：本人、本人档案、院系级党组织各一份，报一份至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**党员出国（境）提醒教育**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出境后决不发生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，不携带存有国家秘密信息的各类载体、产品和设备出境，不在境外任何场所谈论国家秘密和单位内部情况。

三、在境外注意自身安全，防止各种意外发生。遵守当地法规，不做违法的事情。

四、不以党员身份在境外参加任何活动。

五、在境外定期主动联系党组织，如不能按期回国，应及时汇报情况，必要时重新提出申请。凡加入外籍、国（境）外定居、获得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党员，应提前主动汇报情况。

六、按期回国后，须及时向党组织汇报出境期间思想、工作等各方面情况，并申请恢复组织生活，补缴纳出境期间党费。

**我已经学习和了解上述提醒教育内容，并承诺在境外期间遵照上述规定和要求，注意自身安全，遵守外事纪律，严格保守国家秘密，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。**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

行前教育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